

銘傳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碩士在職學分班 (隨班附讀)

招 生 簡 章 (基河及連江校區)

上課日期：115 年 9 月 7 日至 116 年 1 月 9 日

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9 月 4 日止 週一至週五 10:00~20:00 週六 10:00~16:00

洽詢電話: (02) 2882-4564 分機 8008 傳真: (02) 2883-5554

(115/7/17-7/26 時值學校暑假休假期間, 暫停課程報名及諮詢等相關作業)

(一) 『管理學院』

- 報名資格：大學或專科畢業具有符合教育部規定報考研究所之標準者。
- 收費標準：管理學院 每學分 6,600 元，雜費每人 3,000 元。
- 管理學院內各研究所、碩士在職班可互相承認學分，可抵免上限依各系所進修要點訂定之。

系所	原班級 代號	原課程 代號	課 程 名 稱	學分 數	授課教師	課程資訊			備 註
						上課時間		上課 教室	
						星期	時間		
管理學院	70212	70512	企業經營分析與診斷	3	孫梅瑞	一	18:30-21:10	J309	基河校區
	70243	70510	策略管理專題	3	萬同軒	二	18:30-21:10	J309	基河校區
	70143	70515	管理實務專題講座	3	黃旭男 陳怡潔	三	18:30-21:10	J504	基河校區
	70143	70502	行銷管理專題	3	謝佳宏	六	09:10-12:00	J309	基河校區
	70213	70520	數位行銷專題研討	3	張俊民	六	13:10-16:00	J309	基河校區
企業管理學系	11143	M3102	公司理財	3	何俊慶	一	18:30-21:10	J413	基河校區
	11143	M3103	人力資源管理	3	黃新福	二	18:30-21:10	J413	基河校區
	11143	B0126	管理理論與實務	3	黃新福 萬同軒	三	18:30-21:10	J413	基河校區
	11811	B0235	組織與管理	3	陳淑貞	四	18:30-21:10	J605	基河校區
	11143	M3101	行銷管理	3	謝佳宏	五	18:30-21:10	J413	基河校區
國際企業學系	57143	M3101	行銷管理	3	陳綉里	一	18:30-21:10	J403	基河校區
	57702	88355	企業競合決策	3	江艾軒	三	18:30-21:10	J403	基河校區
	57801	88224	服務創新管理與行銷	3	顏嘉惠	四	18:30-21:10	J403	基河校區
	57143	M3102	公司理財	3	何祖平	六	09:10-12:00	J403	基河校區
財務金融學系	54513	87673	資產管理專題	3	曹光志	二	18:30-21:10	J417	基河校區
	54143	87543	財金資料分析	3	李昀寰	五	18:30-21:10	J512	基河校區
	54522	54540	金融監理專題	3	李儀坤	六	09:10-12:00	J417	基河校區

〈二〉『傳播學院』

✚ 報名資格：大學或專科畢業具有符合教育部規定報考研究所之標準者。

✚ 收費標準：傳播學院每學分 6,700 元，雜費每人 3,000 元。

系所	原班級 代號	原課程 代號	課 程 名 稱	學分 數	課程資訊				備 註
					授課教師	上課時間		上課 教室	
						星期	時間		
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	31191	73558	自媒體規畫與設計	3	劉忠陽	五	18:30-21:10	J509	基河校區
	31143	73511	傳播理論與實務	3	張舒斐 賴玉釵	六	09:10-12:00	J310	基河校區
	31243	73514	傳播管理專題研究	3	張桂綸	六	09:10-12:00	J504	基河校區
	31143	73512	管理理論與實務	3	陳佳慧 劉大貝	六	13:10-16:00	J310	基河校區
	31292	73634	媒介行銷與促銷	3	謝閔瑜 杜聖聰	六	13:10-16:00	J504	基河校區
	31192	73658	新媒體行銷	3	劉忠陽 李佩玲 邱慧仙	六	16:10-19:20	J310	基河校區

〈三〉『觀光學院』

✚ 報名資格：大學或專科畢業具有符合教育部規定報考研究所之標準者。

✚ 收費標準：觀光學院每學分 6,100 元，雜費每人 3,000 元。

系所	原班級代號	原課程代號	課 程 名 稱	學分數		課程資訊			備 註
					授課教師	上課時間		上課教室	
						星期	時間		
觀光事業學系	11163	B0136	組織行為	3	陳耀竹	六	13:10-16:00	J413	基河校區
	11162	M3101	行銷管理	3	黃永全 鍾任榮	六	16:10-19:20	J413	基河校區

〈四〉『法律學院』

✚ 報名資格：大學或專科畢業具有符合教育部規定報考研究所之標準者。

✚ 收費標準：法律學院每學分 5,800 元，雜費每人 3,000 元。

系所	原班級 代號	原課程 代號	課 程 名 稱	學分 數	授課教師	課程資訊			備 註
						上課時間		上課 教室	
							時間		
法律學系	41854	41725	醫事法專題研究	2	黃尚本	一	18:30-20:15	J405	基河校區
	41857	65625	金融監理法制專題研究	2	呂子立	一	18:30-20:15	J404	基河校區
	41753	41703	憲法	2	郭兆軒	二	18:30-20:15	J405	基河校區
	41852	41727	勞動法專題研究	2	劉士豪	二	18:30-20:15	J404	基河校區
	41853	41724	金融法專題研究	2	顏廷棟	三	18:30-20:15	J404	基河校區
	41851	41711	行政法	3	孫銘宗	四	18:30-21:10	J404	基河校區
	41751	41535	財產法專題研究一	2	陳蕙君	五	18:30-20:15	J405	基河校區
	41754	41704	刑法總則	3	李開遠	六	09:10-12:00	J404	基河校區
	41856	41714	民事訴訟法	3	林冠儒	六	09:10-12:00	J313	基河校區
	41752	41702	身分法	3	易先智	六	13:10-16:00	J404	基河校區
	41855	41713	民法物權	3	張祐齊	六	13:10-16:00	J313	基河校區
	41755	41707	民法總則	3	宋俊賢 黃鈺慧	六	16:10-19:20	J404	基河校區

〈五〉『人文社會科學暨教育學院』（連江校區）

✚ 報名資格：大學或專科畢業具有符合教育部規定報考研究所之標準者。

✚ 收費標準：法律學院每學分 5,800 元，雜費每人 3,000 元。

系所	班級代號	課程代號	課程名稱	學分	師資	上課時間		上課教室	開課校區
						星期	時段		
公共事務與行政管理學系	68149	79502	公共管理研究	2	席代麟	六	08:10-10:00	馬祖高中	連江地區
	68191	79549	人力資源管理專題	2	劉祥得	六	10:10-12:00	馬祖高中	連江地區
	68195	79548	非營利組織與管理	2	吳鯤魯	六	15:10-17:00	馬祖高中	連江地區
	68149	68701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	2	李靜玲	日	08:10-10:00	馬祖高中	連江地區
	68192	79567	公法專題研究	2	陳揚中	日	10:10-12:00	馬祖高中	連江地區
	68194	79652	論文與研究報告寫作專題	2	王中天 陳欽春	日	13:10-15:00	馬祖高中	連江地區

註：上課時間先依上表所列為參考，實際上課時間及教室將另行公告。

〈六〉相關辦法

一、依據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。

二、學分與結業：

- 1、學分班課程每 1 學分上課 18 小時，如為 3 學分課程，須上足 54 小時，上課 18 週，最多修習 9 學分，招收人數每班上限 5 人。
- 2、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且缺課未超過三分之一者，可獲頒學分證明，經大學系所入學考試錄取，所修之學分由系所核可後酌予抵免（學分抵免依各系所規定之，詳情請電詢各系所）。

三、上課時間：115 年 9 月 7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9 日止

四、報名時間、方式及洽詢電話：

- 1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9 月 4 日止
週一至週五 10:00~20:00、週六 10:00~16:00
- 2、報名方式：請先上網填寫報名表，點選報名網址：「線上報名」選擇選讀科系填寫表單。
- 3、洽詢電話：(02)2880-4564 分機 8008 傳真：(02)2883-5554

五、報名繳交資料：

- 1、學員基本資料暨報名表(照片一張)
- 2、學歷證件影本
- 3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六、上課地點：

- 1、基河校區：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3 樓至 6 樓
- 2、連江校區：銘傳大學連江校區-馬祖高中

七、繳費方式：

- 1、現場繳費
- 2、刷卡：VISA 或 MASTER(需現場辦理)
- 3、ATM 轉帳：台北富邦銀行代號 012，轉入帳號 10348+身分證字號後九碼(不含英文字母)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自開課日起兩週內可辦理轉班，逾期恕不受理。申請轉班憑收據及學員證辦理，已額滿班別，則不予受理。
- 2、報名繳費後，因故休學者，其退費標準依據教育部頒訂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 17 條辦理，申請退費時需攜帶繳費收據正本。
- 3、為了確保您的權利，本課程與活動等相關內容，若有異動，請以報名現場資訊為主；本處保有招生系所及課程異動權利。

附件一 基河校區-上課地點交通位置圖

上課地址	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3~6 樓。	
交通圖		
公車路線	■銘傳會館站：和欣客運、529、41、620 區間車、紅 9、紅 30、290、303。 ■銘傳大學站：220、279、280、109、260、285、203、267、612、646、310、606、685、902 中山幹線、淡水客運三芝-台北車站線、皇家客運台北-陽明山-金山線。 ■捷運劍潭站：紅 3、紅 5、紅 30、529、303、41、111、68、小 27、小 15、小 16、小 17、小 18、小 19、620、216 副、277、松江幹線、重慶幹線、博愛公車。	
捷運路線	■淡水信義線：在劍潭站 1 號出口步行 5~10 分鐘可達。	
停車場	■P1：捷運劍潭站轉乘停車場停車場。(每小時 20 元) ■P2：承德公園地下停車場停車場。(每小時 40 元) ■P3：百齡高中地下停車場停車場。(每小時 40 元) ■P4：士林市場地下停車場停車場。(每小時 50 元)	

115 學年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學分班報名表

姓 名			身分證字號				照片黏貼處
學員類別	☐ 新生 ☐ 舊生 ☐ 本校同仁（服務證號： ） ☐ 其他：						
電 話	(手機)：		民國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
E-mail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學 歷	☐ 國小（以下）； ☐ 國中； ☐ 高中職； ☐ 專科； ☐ 大學； ☐ 碩士； ☐ 博士； ☐ 其他_____						
課程代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學費	雜費	實收金額	收據編號	
公司抬頭/統編							
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「碩士在職學分班」電腦處理與利用，為提供良好服務、課程規劃或推廣業務之需求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 (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「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」與「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」http://pims.mcu.edu.tw) ☐本人同意以下銘傳大學進修推廣處退費暨轉班之相關規定。 一、報名繳費後，因故辦理<u>退費</u>者，退費標準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實施辦法第十七條」辦理。 1.本處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 2.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無法上課，依下列標準退費： (1)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 (2)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 (3)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 二、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<u>轉班</u>者，依據本處轉班規定辦法辦理： (1)未開成班者可申請轉班，但不足額之費用需補足差額，如有多餘差額可全退。 (2)開課日起一週內可依個人狀況提出轉班申請(一次為限)，學費差額不退費、不足者需補足。 三、學分與結業 (1)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班，副學士及學士程度學分班者，至多以 18 學分為限；碩士程度學分班者，至多以 9 學分為限。 (2)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且缺課未超過三分之一者，可獲頒學分證明。經大學系所入學考試錄取者，所修習之學分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系所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 學員簽名:_____							

【繳費方式】

請詳閱系所招生簡章，完成 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(含上傳報名表)，本單位在確定開課後，將寄繳費通知到學員 E-mail 信箱，屆時請記得在期限內完成繳費動作。

應繳交報名資料: □身分證正/反面 □學歷證明畢業證書

身分證正/反面	
身分證正面	身分證反面
學歷證明畢業證書	